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汤昌茂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建设运营印制电路板设计服务及印制电路板装配制造服务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若项目实施主体实际运营达到预期，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发展能力、盈利能力以及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本次协议的签署及投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月13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建设运营印制电路板设计服务及印制电路板装配制造服务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若项目实施主体实际运营达到预期，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发展能力、盈利能力以及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本次协议的签署及投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建设项目专注于印制电路板设计服务为基础，同时提供印制电路板装配制造服务等，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一博电路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址为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北围片区。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市一博电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5日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汤昌茂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24栋C区1层526室（集中办公区）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负责人：王小彬
3、地址：珠海市南方软件园A3栋
4、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相关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珠海市一博电路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珠海市一博电路有限公司
3、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不低于25亿元，主要包括购地及工程建设、生产研发设备设施等方面。
4、用地安排：项目用地位于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北围片区，用地面积约38,000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际征地情况为准）。该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将以公开“招拍挂”，丙方在竞得项目意向用地后，需按照有关用地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签订《项目用地监管协议》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付清全部地价款及相关税费。
5、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日期：土地交付之日起60日内；竣工日期：约定开工截止之日起18个月内，一期工程完成不少于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定开工截止之日起36个月内，项目全面竣工；投产日期：约定竣工截止之日起6个月内；达产日期：正式投产截止之日起36个月内。

（三）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甲方确保项目用地挂牌出让前达到五通一平（宗地外通路、通电、给水、排水、通讯及场地平整），具备“净地”出让条件，可满足后续项目开发建设的基本需求；
1.2甲方安排本项目用地；
1.3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在人才、产业、研发、金融等多方面给予项目投资方相关优惠政策扶持；
1.4 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以致项目需调整或无法推进的，协同项目投资方共同提出调整方案。

2、项目投资方的权利义务

2.1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后续运营，承诺不迁离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不改变纳税义务、不减少实缴出资和投资总额；
2.2在竞得项目意向用地后，丙方按照相关要求签署相关协议，并付清全部价款；
2.3项目投资方承诺相关土地的投资开发满足协议约定的要求。未经甲方同意，项目投资方不得改变协议项目用地性质、先进制造产业土地用途、项目内容、规划指标及建设标准等。

2.4 权利限制

2.4.1协议签署生效后，丙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变更的，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如各方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未造成实际控制权变更影响的，仅需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关协议和情况说明进行报备；
2.4.2在土地出让年限内，未经甲方批准，项目投资方不得擅自对协议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转让或整体出租；经甲方批准后，如受让对象为非甲方、乙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方须承接协议项目投资方的权利及义务，并重新订立《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2.5丙方确保协议项目按期开竣工并投产、达产；
2.6项目投资方保证达到约定的投资强度。
2.7项目投资方承诺本项目产出效益不低于甲方对项目准入的基本要求；
2.8项目投资方根据项目进度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考核。

（四）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1甲乙丙三方共同核实确认后，如交付土地未达到收地条件，甲方应采取有效补措施；
1.2经认定为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投资推迟，土地闲置（含部分闲置）、无法按期推进项目建设、投产或者影响项目正常经营的，甲、乙、丙三方可就出现的问题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

2、项目投资方违约责任

项目投资方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承担土地出让合同被解除并被收回土地、赔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1.1未按照协议约定落实项目内容及建设内容，或擅自变更项目用地性质改变土地用途、分割转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1.2迁离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改变纳税义务、减少实缴出资和投资总额；1.3在竞得项目意向用地后，未按照相关要求签署相关协议并付清全部价款和相关税费；1.4在土地出让年限内，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对协议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转让或整体出租；1.5项目投产后，项目投资方未达到约定的投资强度；1.6未经甲方批准，以转让、出租、股权变更等方式擅自变更地块产业准入类别的；1.7在考核期内未如期实现协议约定的税收要求；1.8因自身原因未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开工建设，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法整改完成等

（五）其他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以致不能履行协议项下义务，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甲方承诺不能履行的，按照国家政策执行，且甲乙丙三方均可免除相关违约责任。
2、如项目投资方未能竞得甲方辖区内产业用地，协议中各项约定自始不生效。
3、协议与项目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项目用地监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丙三方单位公章且在乙方竞得项目用地后生效。如需经有关主管单位批准的，则在竞得用地且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项目实施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优化公司印制电路板设计服务及印制电路板装配制造服务市场的产能布局，扩大产能规模和产品市场规模。若项目实施主体实际运营达到预期，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发展能力、盈利能力以及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

2、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尚需办理国有土地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上述业务在未来开展时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市场政策、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及客户订单需求不如预期等方面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披露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是从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出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拓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逐步落地，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协议的签订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合同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建设运营印制电路板设计服务及印制电路板装配制造服务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若项目实施主体实际运营达到预期，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发展能力、盈利能力以及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本次协议的签署及投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拟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公告。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23年1月10日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11日，上午9:00—下午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政府防疫工作要求和保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遵守政府防疫防控需求外，还请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如实申报个人健康情况及近期行程等防疫措施，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不被允许进入会议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投票规则

1、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2、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6530851
传真：0755-8602418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王灿钟

八、其它事项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1：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66”，投票简称为：“一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本人/本公司对该次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建设运营印制电路板设计服务及印制电路板装配制造服务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若项目实施主体实际运营达到预期，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发展能力、盈利能力以及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本次协议的签署及投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振超、周伟豪、梁融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 25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14:30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三、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 25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广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三、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对本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

2021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中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松柏先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汤其美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2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明坤先生，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将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商定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了长期的专业审计服务，此期间大信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其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友好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其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所出具的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表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此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此议案内容。

（五）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观想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14:30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14:30时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14:30时。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
联系人：易津禾
联系电话：028-85590402
传真：028-85590400
电子邮箱：investor@gxwin.cn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前来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并提供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来信请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邮编：6102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签到等手续，出席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费、食宿费等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7、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8、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213；投票简称：“观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出席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书所列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具体见下表）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___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次会议，审议累积投票提案，需在相应表决栏内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审议非累积投票提案，需在相应表决栏内划“√”。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17:00时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28-85590400）送到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邮政编码：6102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参会股东登记表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索菱股份”）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以网络的方式召开职工大会，通过民主表决选举黄洁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将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 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洁蓉，女，199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建华建材销售（广东）有限公司销售会计、公司出纳，现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管。

截至目前，黄洁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黄洁蓉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黄洁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黄洁蓉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洁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3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独立董事仝小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298,352,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159%，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192,834,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611%；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5,518,2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4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派律师黄金杰、王兵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2,834,0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5,518,2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8,352,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0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2,834,0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5,518,2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8,352,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0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2,834,0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5,518,2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8,352,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0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2,834,0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5,518,2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8,352,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0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2,834,0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5,518,2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8,352,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0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盛家方先生、樊庆峰先生、萧行杰先生、蔡新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盛家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2,834,096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2,795,562股。
表决结果：同意295,629,6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3,6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2.0397%。
盛家方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提名樊庆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2,834,096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2,795,562股。
表决结果：同意295,629,6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3,6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2.0397%。
樊庆峰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提名萧行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2,834,096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2,795,558股。
表决结果：同意295,629,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3,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2.0396%。
萧行杰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提名蔡新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2,834,096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2,795,558股。
表决结果：同意295,629,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3,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2.0396%。
蔡新辉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明先生、仝小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李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2,834,096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2,795,558股。
表决结果：同意295,629,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3,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2.0396%。
李明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提名仝小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2,834,096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2,795,558股。
表决结果：同意295,629,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3,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2.0396%。
仝小民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树强先生、黄青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张树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2,834,096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2,795,558股。
表决结果：同意295,629,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3,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2.0396%。
张树强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提名黄青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2,834,096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2,795,558股。
表决结果：同意295,629,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3,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2.0396%。
黄青青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黄金杰律师、王兵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盛家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樊庆峰先生、萧行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重新选举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明；委员：仝小民、萧行杰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仝小民；委员：盛家方、李明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明；委员：蔡新辉、仝小民
4）、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盛家方；委员：樊庆峰、萧行杰、蔡新辉、仝小民、李明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聘任盛家方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盛家方先生的提名，聘任蔡新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盛家方先生提名，聘任凌志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凌志云先生简历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张晓宇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晓宇女士简历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八、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盛家方先生提名，聘任徐海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徐海霞女士简历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 2022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拟任监事会主席黄洁蓉女士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洁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12月27日召开了职工大会，选举黄洁蓉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在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成员：盛家方先生（董事长）、樊庆峰先生（副董事长）、萧行杰先生（副董事长）、蔡新辉先生、李明先生（独立董事）、仝小民先生（独立董事）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明；委员：仝小民、萧行杰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仝小民；委员：盛家方、李明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明；委员：蔡新辉、仝小民
4）、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盛家方；委员：樊庆峰、萧行杰、蔡新辉、仝小民、李明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成员：黄洁蓉女士（监事会主席）、张树强先生、黄青青女士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决定聘任盛家方先生为公司总裁，蔡新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凌志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晓宇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徐海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投资者专线未变更。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投资者专线电话：0755-28022655传真：0755-28022955
电子邮箱：dm88@szsoling.com
网址：www.szsoling.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507。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凌志云，男，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镇江新世纪商厦有限公司 ERP 系统维护员、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税务课长、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建华建材集团财务中心财务经理、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办主任、董事会秘书。

凌志云先生已于 2018年 4 月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凌志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张晓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生，本科学历，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中国中级会计师。2014 年 7月至 2017 年6 月任汤始建华建材（苏州）有限公司储备干部、出纳、工资会计、税务会计、助理会计师等岗位；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3月任建华建材集团总部财务中心财务主管、副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经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集团总部财务经理。

截至目前，张晓宇女士持有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5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具备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晓宇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徐海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生，研究生学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08年5月至2012年10月先后任职中国木业资源集团投资管理部、深圳市万全智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机构研究部；2012年10月至2019年3月先后任职深圳市天之一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妈派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彩虹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徐海霞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江苏省无锡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锡索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索菱”，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长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索菱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000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科教创业园2号楼814-34
5、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网联、智慧交通、车路协同、智慧园区领域管理平台、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基于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产业布局优化所做的决策；
2、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运行情况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3、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战略出发所做的决策，但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变化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机制，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稳步推进新设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